首次贩毒被抓再次无法接货的犯罪停止形态认定

——天津高院裁定刘德强等贩卖毒品案

重点发布

裁判要旨

向上家约购的毒品分两次发送，第一次接货后贩卖中被抓，第二次毒品寄出却无法接收。贩卖毒品的犯罪停止形态，应当根据犯罪构成特征，遵循停止形态理论，秉持宽严相济政策，具体加以认定。

案情

2016年8月，被告人刘德强向四川上家约购毒品2公斤，指使被告人闻岩接货后向李胜利（另案处理）贩卖。同年9月5日，刘德强通知闻毒品分两次邮寄至津。当日14时，闻与被告人刘德刚、被告人初立国抵达交易地点，由闻具体指挥，刘德刚接收毒品，初出面销售。该三人在初与李交易时同时被抓，当场查获甲基苯丙胺984.2克。同年9月20日刘德强归案。9月29日，公安机关查获另一毒品包裹，内有甲基苯丙胺932.7321克。

裁判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德强、闻岩、初立国、刘德刚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刘德强系主犯、累犯与毒品再犯，贩卖甲基苯丙胺1900余克，考虑部分犯罪未遂，可判处死刑不立即执行。闻系主犯、累犯、毒品再犯，刘德刚系从犯、累犯，初系从犯、初犯，三人均如实供述，应综合情节依法处罚。判决被告人刘德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被告人闻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人初立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被告人刘德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一审宣判后，刘德强以仅预谋贩卖为由提出上诉。初立国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德强指挥闻等接货、销售，是主犯，应按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刘等在第一次接货后贩卖中被抓，无法接收第二次寄出的毒品，但以贩卖为目的完成购买，上家也已发货，贩卖毒品罪既遂。初系从犯、初犯的情节一审已充分考虑。闻岩、刘德刚如实供述，可酌情从轻处罚。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的评议焦点是，刘等被抓后无法接收上家第二次寄出的毒品，此时犯罪停止形态如何认定。

一种观点认为应认定未遂。第二次毒品邮寄后刘等已被控制无法接收，属意志外原因不能得逞。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认定既遂。刘等约购毒品并付款，两次邮寄均基于此行为，不应产生既、未遂两种形态。

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理由如下：

1.贩卖毒品罪是短缩的二行为犯，目的要素“溢出”犯罪构成，既遂不受最终目的实现与否的影响

短缩的二行为犯，是指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后，尚需实施其他行为才能实现犯罪目的的犯罪。其由两种行为截短浓缩而成，第一行为本身是客观要件，第二行为目的是主观要件，后者无对应的客观事实，溢出犯罪构成。根据“既遂成立构成要件说”，在停止形态认定上，短缩的二行为犯以第一行为完成与结果发生为既遂标准，第二行为目的能否实现以及第二行为本身是否实施，既不决定犯罪成立，也不影响既遂认定。

贩毒为卖而买，行为人常具备“购买”目的一与“贩卖”目的二，需实施“进货”第一行为与“脱售”第二行为。然而在立法上，毒品犯罪须严格界定。《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贩卖毒品定义为，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的行为。即刑事法意义上，贩卖毒品罪是短缩的二行为犯，该当犯罪构成只须具备目的一与目的二，且已实施第一行为，并不要求存在与目的二对应的第二行为。因此，行为人以贩卖为目的出资购毒，贩卖毒品罪就已既遂。

第二次毒品寄出后刘等已无法接收。但是此前，其与上家就毒品种类、质量、数量、价格及发货方式、时间地点等重要事项达成一致，上家也如约发货，为卖而买的第一行为已然实施，贩卖牟利的目的二正在贯彻。贩卖毒品罪构成要件充足，犯罪已经既遂。

2.同一故意下购毒、人为分两次邮寄，贩毒行为构成典型徐行犯，既、未遂无法并存

徐行犯，是行为人基于一个犯意，连续实施数个无独立意义的举动，总和构成一个行为，触犯一个罪名的犯罪形态，是实质上的一罪。而在一罪中，既、未遂既不能并存也无法转化，行为一旦止于某种形态，便一直保持为该种形态，并始终排斥其他。

刘等基于同一贩毒故意，朝特定上家购买，向约定下家出售，本可一次完成，却为减小目标、逃避打击，人为约定分包发货、预谋间隔接收。因而形成形式上的第一、第二次寄出。但是，两次邮寄并无独立出处，均源自同一购买；两次接货也无独立意义，聚合成同一贩卖，并共同触犯同一罪名。因此本质上，刘等实施并故意分割的行为是典型的徐行犯。为此，不可能出现既、未遂并存局面。贩卖行为理应整体既遂、全案既遂。

3.贩卖毒品罪是源头犯罪，应当放宽既遂认定标准，从严惩治

毒品犯罪隐蔽性强，实践中真正抓到现行、符合典型形态的相对较少。禁毒工作关系国家安危、人民福祉，法院须发挥审判职能，放宽裁量标准，准确把握政策，真正做到“重重”。对于贩卖等源头犯罪应当降低门槛，在从严惩治中实现精准打击。

刘等第一次取货后被抓，第二次毒品寄出时无法接货，未能得牟利之逞。但是，购毒业已完成，运输正在进行，管制制度遭到破坏，社会危机向消费终端步步逼近……相比着手后即被发现、阻却的未遂，本案距离目标更近、危害后果更大。从严厉打击犯罪、严肃整饬社风、严格管制毒品的刑事政策出发、从打早打小、除恶务尽的功利预防考虑，亦应认定既遂。

本案案号：(2017)津01刑初29号，(2017)津刑终86号

案例编写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周智勇 钱 岩

案例解析

转委托关系中受托人对次受托人行为之法律责任

——福建高院判决王添源诉周希茹等委托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经委托人同意的转委托关系中，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委托人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受托人在转委托行为中存在选任及指示过错的，受托人对第三人（即次受托人）的代理行为不承担责任。

案情

王某是回中国投资的菲律宾华侨，其在厦门设立公司并购置有大量的不动产，包括以儿子王添源的名义购置了多处房产，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31号24B的房产就是王某为王添源购置并登记于王添源名下的房产。王某长期委托中国居民郑锦龙负责管理公司事务及中国境内的不动产。2012年期间王某因突发事件死亡，相关投资及不动产的交接事宜成为其家属与其生前委托的代理人郑锦龙之间长期争议未决的问题，并形成多起诉讼。

2012年，王添源签署一份《委托书》，《委托书》载明：王添源作为委托人委托周希茹全权代理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31号24B房产出售等相关事宜，包括出售及转委托等事项。此后在郑锦龙的参与下，周希茹以211万元的价格将房产出售给杨某，杨某已付清全部房款，包括向郑锦龙支付40万元、向周希茹支付171万元。2016年，王添源因向周希茹发出《律师函》要求支付售房款211万元被拒，遂向厦门中院提起诉讼，诉求周希茹、郑锦龙作为共同受托人向其支付售房款211万元及利息。

裁判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王添源签署《委托书》委托周希茹出售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31号24B房产等相关事宜，周希茹接受该委托并以出售人名义将该房产予以出售，应认定，二人之间存在合法有效之委托合同关系，周希茹应履行委托合同项下受托人的义务。王添源的父亲王某生前虽将房产实际交由郑锦龙管理，但此项管理仅为事实上的管理行为，既不具法律约束力，也非郑锦龙收取杨某支付40万元售房款的权利基础。显然，郑锦龙实际管理房产并参与出售房产的行为不能作为认定其与王添源之间存在直接委托关系的依据。因此，王添源关于周希茹与郑锦龙为共同受托关系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周希茹享有上述《委托书》所载出售房产等代理权限是郑锦龙得以收取40万元售房款的权利基础，且郑锦龙也确系在周希茹履行《委托书》项下代理王添源出售房产过程中收取售房款，郑锦龙在出售房产过程中收取售房款的行为原属直接受托人周希茹享有的权利，而依《委托书》，周希茹享有转委托权，故应认定，周希茹与郑锦龙之间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条规定的经委托人同意的转委托关系，郑锦龙为讼争委托合同中的次受托人。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百零四条规定，受托人负有向委托人转交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的义务。周希茹基于受托行为实际收取售房款171万元，郑锦龙作为次受托人实际收取售房款40万元。因无证据证明受托人周希茹在转委托行为中存在选任及指示过错，因此，周希茹对郑锦龙收取的售房款不负有向委托人王添源转交的义务，郑锦龙亦对直接受托人周希茹收取的售房款不负有向委托人转交的义务，周希茹与郑锦龙仅应就各自收取的售房款承担转交款项责任，即周希茹应向王添源转交售房款171万元及利息，郑锦龙应向王添源转交售房款40万元及利息。王添源关于该二人共同承担支付售房款211万元的主张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宣判后，周希茹提起上诉。福建省高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王添源在本案中主张郑锦龙与周希茹是共同受托人显然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但各方对于郑锦龙在周希茹代为出售房产过程中有实际参与的事实并无异议，依各方当事人的主张也可认定各方均认可郑锦龙具有代为出售房屋的代理权，在此情形下，法院依郑锦龙实际收取40万元房款的权利系源自周希茹依《委托书》所享有的代理权，而不是源自王添源的另行委托，最终认定郑锦龙系接受周希茹的转委托而接受部分房款。根据《委托书》约定，周希茹享有转委托权，因此，周希茹对郑锦龙的转委托符合我国合同法第四百条规定的经委托人同意的转委托关系。依合同法该条规定，受托人周希茹仅就次受托人郑锦龙的选任及对郑锦龙的指示承担责任。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周希茹对郑锦龙的选任或指示存在过错，因此，周希茹对郑锦龙收到的40万元房款不负有向委托人王添源转交的义务，而应由郑锦龙本人直接向委托人王添源承担转交义务。一、二审法院对此均作出了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事实的认定。

2.关于诉讼时效问题。本案双方争议的另一焦点问题是王添源主张售房款是否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问题。对于诉讼时效问题，一、二审法院严格遵循诉讼时效制度立法意旨，即诉讼时效制度的设立并非倡导债务人违反诚信原则逃废债务而是督促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依法认定因当事人未约定受托人转交售房款的期限，本案债权诉讼时效应自债权人王添源发出的《律师函》所载明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符合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本意。

本案案号：（2016）闽02民初712号，（2017）闽民终850号

案例编写人：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洪培花

法案精要

如何认定多次盗掘古墓葬

——浙江台州中院判决胡高峰等人盗掘古墓葬案

裁判要旨

盗掘古墓葬罪的法定加重情节“多次盗掘”，尚无具体规定。针对同一座古墓多次盗掘、同一时间段对相邻古墓盗掘如何认定次数，在司法实践中应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行为的连续性、犯罪地点的独立性、犯罪对象的封闭性等因素，综合认定。

案情

2016年12月18日，被告人胡高峰伙同被告人孙伟平、被告人邵久康经事先商量携带铁锹、撬棒等工具来到三门县亭旁镇盗掘古墓，由邵久康负责开车，胡高峰和孙伟平实施盗掘，三人在亭旁镇山根邵村牛头山上盗掘了一处古墓，窃得墓砖20余块，后将墓砖带回余姚以人民币2400元的价格予以出售。2016年12月22日，被告人胡高峰伙同被告人孙伟平、被告人邵久康、被告人陈伟苗来到三门县亭旁镇盗掘古墓，由邵久康负责开车，胡高峰、孙伟平、陈伟苗实施盗掘，四人在上次盗掘的古墓继续盗掘后，又在边上盗掘了一处古墓。后四被告人又开车来到亭旁镇山上任村，在老王山盗掘了一处古墓，当日盗得墓砖12块。案发后，涉案的12块墓砖被追回。经鉴定，山根邵村牛头山上涉案的两处古墓属东晋时期古墓葬，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山上任村老王山上涉案的一处古墓系两晋南北朝时期古墓葬，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2016年12月22日所盗的12块墓砖年代为东晋，均为一般文物。被告人胡高峰、孙伟平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多次盗掘古墓葬有异议。被告人胡高峰的辩护人提出胡高峰分两次盗掘古墓系古墓葬群，只能认定二次盗掘。被告人孙伟平的辩护人提出以孙伟平在18日、22日盗掘的是同一个古墓，应认定为一次。

裁判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高峰、孙伟平、邵久康在不同时间盗掘不同地点的古墓，符合多次盗掘古墓葬这一加重情节。因此认定被告人胡高峰、孙伟平、邵久康多次盗掘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墓葬，被告人陈伟苗盗掘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宣判后，被告人胡高峰不服，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台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原判定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但认定盗掘次数不当，导致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重，应予纠正。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胡高峰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孙伟平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邵久康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陈伟苗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如何认定“多次盗掘古墓葬”。一种观点认为，无论盗掘对象是否重复，只要盗掘三次以上，即“多次”；另一种观点认为，应结合犯罪故意、犯罪行为、犯罪对象等综合考察盗掘次数。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1.对“多次盗掘”中“多次”的认定

因刑法对于盗掘古墓葬罪的多次并未明确规定，在实践活动中存在争议。可以参照盗窃、抢劫的相关司法解释，“多次盗窃”为“两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多次抢劫”为“一定时期内抢劫三次以上”。司法实践中，“多次盗掘”的次数也可以参照理解为三次或三次以上。

2.针对同一座古墓多次盗掘的行为的认定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抢劫“多次”“一次”的认定，“应以行为人实施的每一次抢劫行为均已构成犯罪为前提，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在司法实践中处理盗掘古墓葬案件认定“多次盗掘”也应综合考虑犯罪故意的产生、犯罪行为实施的连续性等进行评判。即对于行为人基于一个犯罪故意在同一地点连续实施盗掘古墓葬犯罪的，应认定为一次犯罪。具体到本案中，2016年12月18日被告人胡高峰、孙伟平、邵久康在亭旁镇山根邵村牛头山上盗掘一处古墓，后在当月22日，伙同陈伟苗再次在该古墓实施盗掘。对于被告人胡高峰、孙伟平、邵久康而言，应认定为一次，即被告人基于同一犯意，在一段时间内对该古墓葬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连续盗掘，不宜对每一次盗掘行为作为独立的刑法评价。

在确定盗掘古墓次数时应考察犯罪地点的独立性、犯罪对象的封闭性，即多座古墓葬之间是否独立且各自封闭，而不能简单以多次重复的机械动作和行为作为次数标准。如果犯罪地点独立，侵犯的是各自独立封闭的古墓葬，则是对不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的破坏，才能认定为多次。

结合本案，辩护人关于被告人22日对亭旁镇山根邵村牛头山上的古墓及其边上的古墓盗掘，应认定为一次盗掘，那么就应考察22日盗掘的亭旁镇山根邵村牛头山上的古墓及其边上的古墓是否在空间上相对封闭、独立，具有各自独立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经过法院工作人员实地考察，亭旁镇山根邵村牛头山相邻的两个古墓葬距离较近，盗掘时间间隔较短，故不宜认定为两次。

本案案号：（2017）浙1022刑初159号，（2017）浙10刑终1385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黄江南

送达裁判文书

陈斌：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杜日胜与被申请人清远市长利兴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清远市天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清远市杰辉房地产有限公司、陈斌、陈坚、何国泉、潘伟清、梁雪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民提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贵阳腾达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省能源担保有限公司、贵州信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路、焦骏、雷莉萍：本院审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被告贵阳腾达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省能源担保有限公司、贵州信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路、焦骏、雷莉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黔01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天津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天津市海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斌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李春野：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春生与被上诉人王营、被上诉人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李春野：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春生与被上诉人王营、被上诉人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常久秋：本院受理上诉人葛文建与被上诉人常久秋、常富建设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津01民终2757号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于江源：本院受理范炳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张兆瑞、张淑荣：本院受理原告贾启贵与你们等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次日起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二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李春野：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春生与被上诉人王营、被上诉人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李锐：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将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拍卖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锦绣东南47号楼1单元1001室东户房屋一户，47-49号车库A32号车位一处。（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二、咨询、展示看样时间与方式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节假日休息）接收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咨询电话：0436-3258234，张法官。 **[吉林]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河南志元牧业有限公司的申请，2018年5月9日裁定受理**河南志元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日指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志元牧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河南志元牧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8日内，向河南志元牧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为河南省志元食品有限公司院内。河南志元牧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志元牧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7月6日10时在鹿邑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河南]鹿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河南志元食业有限公司的申请，2018年5月9日裁定受理**河南志元食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同日指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志元食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河南志元食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8日内，向河南志元食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为河南省志元食品有限公司院内。河南志元食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志元食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7月6日9时在鹿邑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河南]鹿邑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8年5月8日裁定受理并对**辉山乳业（中国）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沈阳）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辉山乳业（沈阳）销售有限公司、辉山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辉山新能源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卧牛石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彰家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太平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榆树牧业有限公司、沈阳丰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大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冠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宏大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茂源草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恒丰牧业有限公司、义县澳华牧业有限公司、义县中澳牧业有限公司、义县龙邦牧业有限公司、义县胜道牧业有限公司、义县荷光牧业有限公司、义县光华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王树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孙家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双台子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秀水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叶茂台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大三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救兵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峡河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百花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四合城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新秋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福兴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金星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丰源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新庄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汪盛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周家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栖霞牧业有限公司、辽宁世领自营牧场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沙金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凤皇牧业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腾达牧业有限公司、辉山万福牧业（阜新）有限公司、辉山五峰牧业（阜新）有限公司、锦州谷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铁岭盛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优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盛亿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辉山乳业（阜新）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锦州）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抚顺）有限公司、辉山乳业（锦州）销售有限公司、辽宁辉记良品商贸有限公司、辽宁辉山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康平）有限公司、辉山乳业（西丰）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兆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昊晟沼气发电有限公司、法库优品畜牧饲料有限公司、彰武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康平优品农牧饲料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法库）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康平）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沈阳）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锦州）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抚顺）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阜新）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铁岭）有限公司、辽宁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抚顺天时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阜新天时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锦州天时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沈阳天时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辽宁黑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本院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企业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许胜锋。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企业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及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8年5月10日裁定受理了**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安达牧业有限公司、盐城天时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辉山（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辉山（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案件，并对辽宁辉山乳业集团安达牧业有限公司、盐城天时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辽宁辉山凌空新能源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辉山（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辉山（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本院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企业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许胜锋。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企业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辽宁辉山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3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及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沈阳鑫宏桥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祺辉商贸有限公司、沈阳财易富城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裁定受理了**辽宁牧合家牛业科技有限公司、昌图嘉满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沈阳天邦英锐商贸有限公司**重整案件，本院同时指定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辽宁牧合家牛业科技有限公司、昌图嘉满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沈阳天邦英锐商贸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管理人。辽宁牧合家牛业科技有限公司、昌图嘉满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沈阳天邦英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6月8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辽宁牧合家牛业科技有限公司、昌图嘉满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沈阳天邦英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及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7日（总第7354期）